

政府采购

江苏省人民医院智慧后勤综合管理平台 合同

甲方：江苏省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刘云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300号

乙方：南京博纳睿通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石号伟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180号南京大数据产业基地5栋206

208室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江苏省人民医院智慧后勤综合管理平台

项目编号：JSZC-320000-SCZX-G2026-0127

甲方：（买方）江苏省人民医院

乙方：（卖方）南京博纳睿通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 江苏省人民医院智慧后勤综合管理平台 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江苏省人民医院智慧后勤综合管理平台

1.2 标的质量：产品交付前，中标人应对产品进行全面自检，符合采购人要求的交付条件后进入试运行阶段，若试运行期间出现问题，中标人须在5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毕。试运行1个月后，由中标人发起验收申请，采购人评估后组织验收。具体组织程序、验收标准和方法，按采购人规定程序执行，中标人配合。

1.3 标的数量（规模）：详见附件1

1.4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50日历天内

1.5 履行地点：江苏省人民医院

1.6 履行方式：乙方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完成平台开发、硬件供货、安装调试、系统集成、人员培训、试运行保障、验收配合及售后服务工作。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伍拾万元整（1500000.00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

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质保期

质保期 2 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九、合同款项支付

付款方式：合同生效且收到发票后支付30%，验收合格且收到发票后支付60%，验收合格一年后且收到发票后支付剩余款项。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项目验收

11.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1.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1.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1.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1.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1.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1.7 本合同包含 2 年的免费维保服务,自项目验收之日起。

十二、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

12.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质保期内因其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合同终止处理:合同终止,并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甲方不承担发生任何费用。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 合同标的对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另有要求的,按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处理。

十三、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产品或服务依据采购文件上的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13.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或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一起提交甲方。

13.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使用前，乙方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试用，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对技术复杂的产品或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13.6合同标的对验收另有要求的，按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执行。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5% 的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0.6%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16.1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 8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5 份，乙方执 2 份，财政监管部门执 1 份。

江苏省人民医院

江苏省人民医院

江苏

江苏省人民医院

江苏省人民医院

江苏

医院

医院

甲方（盖章）：江苏省人民医院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300号

法定代表人：孙 2026.6.11

分管院领导：

信息处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05月29日

乙方（盖章）：南京博纳睿通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180号南京大数据产业基地5栋206-208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合同编号：20260990XX0043

附件 1:

序号	名称	子模块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基础平台	基础平台	1	套	
2	一站式服务中心	一站式服务中心	1	套	
3	后勤服务执行管理	综合维修管理	1	套	
4		备件库存管理	1	套	
5		医疗废物管理	1	套	
6		中央运送管理	1	套	
7		应急保洁管理	1	套	
8		公务用车管理	1	套	
9		被服管理	1	套	
10		工作服管理	1	套	
11	后勤设备运维保障	设备台账	1	套	
12		设备巡检	1	套	
13		设备保养	1	套	
14	后勤服务考核监管	后勤服务考核监管	1	套	
15	后勤成本核算管控	后勤成本核算体系	1	套	
16	后勤机电安全监测	基础配置	1	套	
17		给排水系统监测	1	套	
18		供配电系统监测	1	套	
19		医用气体系统监测	1	套	
20		报警管理	1	套	
21		声光报警联动	1	套	
22		数采通信运维	1	套	
23	硬件	电话盒子	4	台	
24		垃圾扫码扎带	100000	条	
25		秤头打印一体秤	2	台	
26		智能手持机	14	台	
27		条码打印机	2	台	
28		NFC 芯片	1000	张	
29		NFC 读卡器	2	台	
30		考勤机	3	台	
31		工业级物联网网关	3	台	
32		工业级串口设备	6	台	
33		压力传感器	24	台	
34		液位传感器	10	台	
35	人员配备	本项目验收合格前，中标人须提供驻场服务（含项目经	2	人	

合同编号：20260990XX0043

序号	名称	子模块	数量	单位	备注
		理1名)			
36		本项目验收后的免费服务 期内，中标人须提供驻场运 维人员	2		
37		提供每年4个人月的软件 开发量以应对必要的功能 新增、修改和完善，产生的 所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2	年	

江苏省人民医院

江苏省人民医院

江苏省人民医院

江苏省人民医院